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6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582元，及其中5萬6,194元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9,8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3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
02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
03 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22 萬9,582元)	1	利息	5萬6,194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8月7日	(12/365)	15%	277.12元
	小計							277.12元
合計								22萬9,859元